

刚察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刚双联办〔2025〕2号

关于印发《刚察县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025版)》和《刚察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 清单(2025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效能，增强检查对象“知法、守法、履责”意识，经征求各单位意见，现将《刚察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2025版清单”)和《刚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2025版)》

（以下简称“2025版联合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严格规范抽查检查

根据近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际，各部门检查内容不明确、材料收集不完整、检查程序不规范、问题登记不全面、检查结果不统一等问题凸显。为高质量完成我县今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由省级实施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本部门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正式启动前制定印发检查指引、实施细则，各部门按照检查指引、实施细则开展抽查检查，认领抽查事项，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检查人员具备法定资格、符合法定实施检查人数、履行法定检查程序等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检查“事前有通知、事中有记录、事后有结果”，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法定、程序规范、检查高效、执法公正”。

二、大力提升联合检查力度

在实现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向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全覆盖迈进。联合检查事项各部门间要做好沟通协调，发起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与相关配合部门做好执法人员信息录入、检查对象抽取、检查任务通知、检查结果录入、问题线索查办等工作。各相关

配合部门也要时刻跟进任务实施进度，及时按照发起部门要求提供涉企检查有关信息内容，不得以工作忙、人员少等事由推脱检查或拒绝检查而影响联合检查进度。坚决避免联合部门无配合、联合任务未开展、联合行动未统一、联合方式流于形式等问题，**确保联合检查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实施有序、检查统一，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积极推进精准监管

各监管部门在任务创建、任务实施、结果公示各环节要畅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查询、使用途径，梳理联合检查涉企信息目录，加快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黑名单”以及监管资料等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夯实精准监管基础。**对经营主体尚未划分信用风险等级的，要应用市场监管部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大幅提升高、中高信用风险抽查对象抽查比例，适当降低低信用风险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靶向性监管，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已经完成信用风险分类的，要积极推进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市场监管部门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统一，建立“通用+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推动抽查检查更加精准高效。**

四、高效实施协同共治

各监管部门要以 2025 版清单和联合清单为依据，以全省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全省统一平台）为依托，严格按照执法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动态调整要求，自动态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库”调整，并及时向各联合部门共享。健全检查结果、检查资料互认互用机制，确保问题线索有落实、问题处置有结果。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将全省统一平台作为任务创建、检查开展、结果归集等的唯一平台，推进在全省统一平台中的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有效降低监管成本。要以失信联合惩戒基础措施清单和我省补充措施清单为基础，细化本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惩戒对象、惩戒期限以及需要联合实施惩戒部门的惩戒措施，依托全省统一平台建立信息推送、反馈机制，依法推进部门协同共治。

五、着力做好监管保障

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全省一张清单”要求，将本部门实施的所有日常行政检查事项通过省级部门（单位）全部纳入全省一张清单。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作用，优化完善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采取实地督导、联合检查、情况通报、督查考核等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地落细。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保障，提高检查水平，落实检查经费，确保有

效监管。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力争在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检查事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县双联办。

联系人：马玉彤 卓盖吉

联系电话：0970-8859943

技术支持：范艳光 18236575089

- 附件：1. 刚察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025 版，项)
2. 刚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2025 版，项)

刚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5 年 4 月 23 日

刚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刚察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16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频率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6项)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设立及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2016.12.30）第2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县委宣传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县本级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书面检查 询问核查	
2		对出版物零售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20.11.29修订）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40条 《青海省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号公告，2015年11月27日）第5条、第6条、第15条、第20条	县委宣传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县本级各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20%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询问核查	
3		对出版物印刷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20.11.29修订）第4条、第5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5条	县委宣传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县本级各出版物印刷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20%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询问核查	
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含外资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20.11.29修订）第4条、第5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5条	县委宣传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县本级各印刷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20%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询问核查	

5		对电影放映业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电影放映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20%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询问核查	
6		对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业务的监督管理	《电影管理条例》第 41 条	县委宣传部	符合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电影放映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10%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询问核查	
7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12 项)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 2016.12.14) 第 3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 2018.01.04) 第 6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 1997.11.01, 2018.10.26 修订) 第 10 条、第 12 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 2023.3.28) 第 19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书面检查	
9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 1997.11.01, 2018.10.26 修订) 第 10 条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 2011.05.26 修订) 第 8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事业单位、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第 11 条、第 12 条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 100 号 2014.02.23）第 3 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9 条							
10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 23 条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4 条、第 15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符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2%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询问检查
11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 23 条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4、第 15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符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要求的从事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2%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询问检查
12		对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 78 号，1996.10.29，2009.08.27 修订）第 19 条、第 25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机关、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重点事项	2 次/年	20%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受理举报
13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6 号 2006.05.10）第 4 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 49 号 2018.11.09）第 4 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 30 号 2015.05.19）第 3 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民用爆炸物生产、销售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80%	实地核查 资料核查

		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06.08.31) 第 4 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03.09) 第 5 条							
14	对食盐定点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2017.12.26) 第 23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生产企业 100%、批发企业 50%	实地核查	
15	对新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监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6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第 2 号）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实地核查	
17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实地核查	
18		对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24.09.13）第 36 条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企业一套表名录库中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3 年不重复	5%	实地核查	

19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主席令 24 号 2017.11.04) 第 27-35 条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 2012.02.23) 第 16-24 条	县财政局	企业	一般 事项	1 次/年	企业 根据 实际 随机 抽取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	县财政局 (4 项)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 监督检查	《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 工作指引》(青金监〔2020〕40 号)	县财政局	县域内设立的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 事项	1 次/年	33%	实地核查	
21	县财政 局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 监督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融资担 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州 政府令〔130 号〕)	县财政局	县域内设立的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 事项	1 次/年	33%	实地核查	

22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 (青金监〔2020〕63号)	县财政局	县域内设立的 典当行及其分 支机构	一般 事项	1次/年	33%	实地核查	
23	县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8 项)	社会保险情况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主席令第35号 2010.10.28)第77条、第86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014.01.24)第8条、第18 条、第19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 院令第423号2004.11.01) 第27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9号 1999.01.22 2019.03.24修 订)第17条、第24条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1999.01.22)第2 条、第16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1999.03.19)第3条、 第14条 《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 例〉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 令第19号2001.06.22)第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各类用 人单位	一般 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23 条							
24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07.08.30）第 64 条</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 2018.06.29）第 18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6 条、第 42 条、第 44 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 2007.11.05）第 58 条、第 73 条</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2001.09.11 2019.12.31 第四次修订）第 33 条</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08.05.30)第24条							
25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62条、第64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04.03.05)第47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11.01)第28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26		劳务派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07.06.29, 2012.12.28 修订)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第92条、第62条、第66条、第67条、第92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014.01.24)第24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2013.06.20)第33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2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1994.07.05)第9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2007.6.29, 2012.12.28 修订)	县人社局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p>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9 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35 号 2008.09.18）第 8 条、第 33 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 2004.11.01）第 24 条、第 26 条</p> <p>《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08.05.30）第 25 条</p>							
28		对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 2004.11.01）第 25 条</p> <p>《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514 号 2007.12.14）第 7 条</p>	县人社局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29		对特殊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364 号 2002.10.01）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p> <p>《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国务院令 619 号 2012.04.28）第 6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13 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 2004.11.01）第 23 条</p> <p>《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 6 条</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 2004.11.01）第 23 条</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2006.03.01）</p>	县人社局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2016.02.06 修订) 第 52 号							
3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2007.06.29, 2012.12.28 修订) 第 82 条、第 85 条、第 8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 2008.09.18) 第 34 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2004.11.01) 第 26 条	县人社局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31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76 号 2007.07.28, 2017.09.01 第三次修订) 第 4 条、第 52 条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2	县司法局(4 项)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2005.09.29) 第 10 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2005.09.29) 第 9 条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05.29) 第 4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5.02.28,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15.04.24 修订) 第 13 条							
3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38 号 2017.12.25) 第 5 条、第 44 条	县司法局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考核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34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执业核准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2005.09.29) 第 10 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2005.09.29) 第 9 条 《青海省司法鉴定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05.29) 第 4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5.02.28, 2015.04.24 修订) 第 13 条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35	县公安局 (5 项)	对保安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09.09.28) 第 21 条、第 25 条、第 36 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 2009.12.29) 第 37 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5 号 2005.11.23) 第 15 条、第 23 条、第 28 条、第 30 条	县公安局	全县保安行业	一般事项	2 次/年	1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6		对涉枪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 23 号 1996.07.05, 2015.04.24 修订）第 23-29 条 《青海省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6.6.23）第 10-19 条 《青海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枪支规范实施细则》（2016.6.23）第 17-20 条	县公安局	公务用枪配备单位，民枪配售单位、配置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7		对涉爆安全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06.05.10, 2014.07.29 修订）第 44-53 条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条件和要求》（GA-990-2012）第 8 条第 1、2 款 《爆破作业项目资质管理条件和要求》（GA-991-2012）第 5 条第 1、2 款 《公安部关于印发〈从严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的通知》（2005.11.20）第 1-10 条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及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8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 2002.01.26, 2013.12.07 修订）第 23-27 条、第 38-42 条、第 89 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54 号令 2019.05.22）第 6 条、第 9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5-34 条	县公安局	剧毒从业单位、易制爆从业单位、烟花爆竹批发单、燃放单位、零售点、加油站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关于在全县加油站实行汽油散装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公告》（2014.3.26）第 1-5 条							
39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2006.01.29, 2016.02.06 修订）第 9 条、第 11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0 条、第 53 条	县公安局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娱乐场所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40	县教育局 (2 项)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县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1 次/年	1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41		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监督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检查的管理意见》	县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事项	1 次/年	30%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42	县民政局 (6 项)	对社会团体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来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 1998.10.25）第 6 条、第 27 条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1998.10.25）第 5 条、第 19 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 1999.12.28）第 2 条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4		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 2018.10.25, 2019.01.01 执行）第47条	县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	一般事项	2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5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08.29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18.12.29 第3次修订）第44条、第45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2020.09.01）第37条	县民政局	全县养老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5%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46		对殡仪馆的监督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1997.07.21）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2条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县民政局	县殡仪馆	一般事项	1次/年	2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7		对救助站、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2003.07.21）第22条	县民政局	全县救助站、托养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8	县卫生健康局 (6项)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994.02.26）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7条、第28条、第32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35号令 1994.08.29）第77条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49	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48号，2016.09.01）第80条、第81条、第75条</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2015.03.26）第19条、第20条、第21条</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第91号令2013.02.19）第17条、第52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p>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50	对放射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03.01）第3条</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03.23）第3条</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09.14）第3条</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03.26）第3条</p>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51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1997.12.29）第4条</p>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11.17）第6、50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p>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重点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 2012.06.07）第 2 条							
52		对传染病防治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 号 1989.2.21, 2013.6.29 修订）第 6 条、第 53 条、第 55 条、第 66 条、第 74 条、第 76 条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重点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53		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1.11.29, 2015.12.27 修订）第 6 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2004.12.10）第 27 条 《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5〕59 号 2015.05.04）	县卫生健康局	全县医疗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54		对营业性演出从活动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2.6 第三次修订）第 5 条、第 33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演出经纪机构及场所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5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7 项）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16.1.13 修订）第 3 条、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 2017.3.1 施行）第 49 条、第 51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2019.3.24 第三次修订）第 3 条、第 4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书面检查 询问核查 现场检查	
5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08.11）第 5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8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 2004.07.19）第 4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县影视制作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9		对青海省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的监督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 第 1 号 1990.05.28）第 3 条第二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县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单位	重点事项	2 次/年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0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3.1）第 34 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	重点事项	1 次/2 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 项）	对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2%	现场检查	
62		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及安全（包含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2000.01.30）第 4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8 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重点事项	2 次/年	2%	现场检查	
63		对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9.7.31）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刚察县民乐燃气站、刚察县污水处理厂	重点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检查							
6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预售许可、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物业服务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65	对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2.06.29, 2014.08.31 修订）第 59 条第 2 款、第 6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2004.04.30, 2016.02.06 修订）第 7 条第 2 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县两客一危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货运场站	一般事项	2次/年	20%	现场检查
66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7.07.03, 2017.11.4 修订）第 20 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2006.08.01）第 3 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4.12.21, 2015.6.26 修订）第 8 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全县在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与交通运输有关的附属建设工程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核查询问核査 随机抽检
67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 2015.04.20）第2条、第3条							
68	县应急管理局（4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08.31修订）第4条、第17条、第18条、第25条、第28条、第48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02.16）第14条、第15条、第24条、第29条、第33条</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 2015.05.27修订）第9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 2015.05.27修订）第12条、第18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 2015.5.27修订）第6条</p>	县应急管理局	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30%	现场检查	

69	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08.31 修订）第4条、第18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37条、第43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2015.04.02 修订）第5条、第6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02.14）第35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2007.12.28）第5条</p> <p>《青海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青安委〔2016〕10号 2016.04.2）第4条、第7条、第9条</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68号 2016.06.28）</p> <p>《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企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青安监〔2016〕141号 2016.07.08）</p>	县应急管理局	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30%	现场检查	
70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08.31 修订）第4条、第18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37条、第43条、第54条</p>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30%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09.8.27 修订）第 4 条、第 8 条、第 33 条、第 34 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2007.04.09）第 32 条</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 号 2015.05.27 修订）第 17 条、第 25 条、第 33 条</p> <p>《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17 号 2017.02.22）第 5 条、第 18 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2012.02.14）第 35 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 2015.04.02 修订）第 5 条、第 6 条</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4 号 2015.05.26 修订）第 5 条、第 14 条</p> <p>《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5 号 2015.05.26 修订）第 5 条、第 22 条</p>							
--	--	--	--	--	--	--	--	--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2015.05.26 修订）第16条、第33条、第35条</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2015.05.26 修订）第3条、第29条、第30条</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2015.05.26 修订）第29条</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2016.10.09）</p>							
71	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08.31 修订）第4条、第18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37条、第43条</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02.14）第35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2010.12.14, 2015.04.02 修订）第5条、第6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50%	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方案随机抽查	

		<p>2007.12.28) 第 5 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2016.10.09)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005.09.03) 第 4 条、第 6 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 2013.1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2015.04.13)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 号 2017.01.24)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2016.02.25)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2 号 2018.01.11) 第 31 条</p>						
--	--	--	--	--	--	--	--	--

72	县生态环境局 (4项)	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第5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0号，2017.6.27修订）第9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4.29修订）第9条第2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4号，2018.12.29）第28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1.12.24修订）第8条第2款</p> <p>《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2020.7.22修正）5条</p> <p>《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2018.11.28）第5条</p>	县生态环境局	全县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6%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3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8.8.31）第7条第2款</p> <p>《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2号2016.12.31）第4条第2款</p>	县生态环境局	全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相关责任主体	一般事项	1次/年	4%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4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4.29修订）第9条第2款</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〇八号，2016.2.6修正）第17条</p> <p>《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二十三号，2021.11.30）第4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2011.1.8修订）第5条</p>		全县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4%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5		对全县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4.24）第10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6.28）第11条第2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2019.3.2）第3条第3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1.4修订）第43条</p>	县生态环境局	全县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事项	1次/年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6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20项）	对生鲜乳收购站生产经营、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2008.10.06）第4条，第27条</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11.7）第32条、第</p>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77		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认定管理办法》（青农牧〔2017〕369 号 2017.12.31）第 3 条、第 13 条		全县养殖场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78		对饲料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1999.05.29, 2017.03.01 修订）第 3 条、第 4 条		全县饲料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79		对种子市场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0.07.08, 2015.11.04 修订）第 3 条、第 31 条、第 49 条、第 50 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80		对畜禽屠宰行业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1997.12.19, 2021.6.25 第 4 次修订）第 3 条、第 6 条、第 26 条、第 27 条 《青海省畜禽屠宰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1.01）第 23 条、第 24 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畜禽屠宰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1		对动物诊疗情况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9 号 2008.11.04）第 3 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2		对假劣农药违规使用及国家禁用高度农药等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1997.05.08, 2017.02.08 修订）第 3 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的监督检查							
83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的监督检查	《关于打击违法制售禁用高毒农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的通知》（农发〔2010〕2号2010.04.15）第4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84		对肥料登记权限内肥料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22条、第23条、第24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8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6		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一般事项	1次/年	7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7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中事后检查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青海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青海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1次/年	60%	实地核查
88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01.10，2019.04.23修订）第4条、第13条、第43条、第75条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青海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1995.07.29，2003.11.28修订）第5条、第28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在建水利工程及各参建单位（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	一般事项	2次/年	10-1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9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11.03，2019.05.10修		从事县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10-1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订)第21条							
90	对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1988.1.21,2016.07.02修订)第12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02.21,2017.03.01修订)第3条、第38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5号2002.03.24,2015.12.16修订)第4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权限内取水许可涉及的取水户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1	对水资源费征收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02.21,2017.03.01修订)第3条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55号令2007.01.01)第2条、第3条、第14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取水用户	一般事项	1次/年	1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主席令13号2002.6.29,2014.08.31修订)第9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11.24)第40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名录库中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勘察(勘测)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10-1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3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07年青海省第十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全县已建水利工程运行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4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第77号发布)第3条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第4条		管理单位					
94	对河道管理的监督检查(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1988.01.21, 2016.07.02 修订)第38条、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 1997.08.29, 2016.07.02 修订)第2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1988.01.21, 2018.03.19 修订)第25条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 1991.01.28, 2012.01.05 修订)第11条、第12条、第17条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业主及采砂单位或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1991.6.29, 2010.12.25 修订)第25条、第29条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11.23, 2016.03.25 修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从在线审批平台(县发展改革委)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在年度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在建生产建设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订)第 15 条、第 29 条、第 35 条		项目					
96	县自然 资源和 林业草 原局 (15 项)	对测绘项目的监督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 法》(国测国发〔2015〕17 号 2015.06.26)第 5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全县测绘项 目	一般 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97		对林地征用、占用 和林地开发利用 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09.20,2019.12.28 修 订)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66 条、第 67 条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 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 表〉的通知》(林资发 [2015]122 号)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 主管部门	重点 事项	1 次/年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8		对造林绿化的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09.20,2019.12.28 修 订)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66 条、第 67 条 第 68 条			一般 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9		对年度采伐限额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09.20,2019.12.28 修 订)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54 条 第 55 条、第 56 条、第 66 条、第 67 条			一般 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0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988.11.08, 2016.07.02 第一次修订, 2022.12.30 第二次修订）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1996.09.30, 2017.10.07 修订）第19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一般事项	1次/年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定期检查、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 1989.12.18）第16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森防检疫站监管情况	一般事项	1次/年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2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 29号 1992.02.12, 2016.02.06 修订）第28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重点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3	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 29号 1992.02.12, 2016.02.06 修订）第14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4	对森林植物及产品的检疫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 1983.01.03, 1992.05.13 第一次修订, 2017.10.7 第二次修订）第2条、第3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森防检疫站监管情况	一般事项	1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5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2008.11.19）第24条、第27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重点事项	森林防火期间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6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0.07.08, 2015.11.04 修订）第 47 条、第 50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及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 1994.10.09, 2011.01.08 修订）第 20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5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8	全县各地用于林业草原重点工程造林种草的林草种子和苗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0.07.08, 2021.11.24 修订）第 49 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19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苗木生产经营单位、造林种草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9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016.07.02 修订）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 29 号 1992.02.12, 2016.02.06 修订）第 20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一般事项	1 次/年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0	对草原进行征占用或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85.06.18, 2013.06.29 修订）第 8 条、第 56 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林草业务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	重点事项	1 次/年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1	县市场监管局 (48项)	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746号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2条-第47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3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2022.3.1)第4条、第6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6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31条、第34条、第36条、第39条、第68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6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1次/年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12		对市场主体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746号, 2021年7月27日印发,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9条、第15条、第29条、第39条、第47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2022.3.1)第7条、第22条、第24条、第30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73条、第16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1次/年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13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746号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37条、第48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1次/年	1%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号, 2022.3.1) 第 75 条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第 8 条、第 9 条、第 15 条</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7 号 2014.08.19) 第 2 条至第 16 条</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9 号 2014.08.19) 第 3 条至第 22 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70 号 2014.08.19) 第 3 条至第 18 条</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30 条至第 35 条、第 44 条</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2 号, 2022.3.1) 第 45 条、第 49 条、第 63 条、第 67 条、第 70 条</p>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对即时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 2014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一般事项	1 次/年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p>年 8 月 7 日) 第 3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 2014.08.19) 第 10 条、第 12 条</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 2014.08.19) 第 4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30 条、第 32、33 条</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2022.3.1) 第 74 条</p>		业合作社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116	对小餐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小餐饮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辖区内的小餐饮店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7	对食品摊贩登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 21 条	县市场监管局	辖区内的食品摊贩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 29 条至 40 条	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般事项	1 次/年	15 家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9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25%	现场检查 委托专家	

12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使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委托专家	
12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含燃气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122	对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1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0%	现场检查	
124	对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2013.6.29公布）第57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2003.6.1，2009.1.14）第50条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一般事项	1次/年	25%	现场检查	
125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126	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2007.8.30）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16.06.01）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事项	1次/年	3%	现场检查	

12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08.31）第 27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128	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996.07.05, 2004.08.28 修订）第 11 条、第 60 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01 号 2001.01.15, 2017.09.30 修订）第 4 条、第 11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拍卖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29	对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982.11.19, 2017.11.04 修订）第 53 条、第 54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1 项、第 2 项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文物经营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30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988.11.08, 2016.07.02 修订）第 32 条、第 51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31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5.04.24）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984.09.20, 2019.08.26 修订）第 59 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02.12）第 45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广告发布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13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015.04.24）第 34 条、第 61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从事广告发布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3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 2000.07.08 通过, 2018.12.29 第 3 次修订）第 15 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3 号 2010.11.23）第 2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7 条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企业、经销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生产企业不低于 20%；经销单位根据实际抽查计划确定	抽样检测	

134	对企业生产许可资格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005.06.29）第36条、第38条、第39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新获证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5	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110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管局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136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5.04.24 修订）第110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7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110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8	对在用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事业单	一般	1次/年	5%	现场检查	

	的监督检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85.09.06，2018.10.26 修订）第 18 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7 号 2002.04.19）第 8 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5 号令 2002.12.19）第 6 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4 号令 2003.10.15）第 7 条		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事项				
13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85.09.06，2018.10.26 修订）第 18 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2018.03.19）第 28 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5 号 2001.01.21）第 15 条、第 16 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24 号 1991.09.15）第 14 条、第 18 条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0	对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85.09.06, 2018.10.26 修订）第 18 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2018.03.19）第 18 条、第 20 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 2005.05.16）第 18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141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03.09.03）第 51 条 《认证机构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3 号令 2017.11.14）第 27 条	县市场监管局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142	对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03.09.03）第 51 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 2009.05.26）第 36 条	县市场监管局	CCC 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事项	1 次/年	5%	抽样检测	
143	对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2003.09.03）第 51 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6 号 2013.11.15, 2015.8.25 修订）第 39 条	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事项	1 次/年	5%	抽样检测	

14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1985.09.06，2018.10.26修订）第22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令390号2003.09.03）第16条、第33条</p> <p>《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09.03）第16条、第33条</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2015.08.01）第41条至第47条</p> <p>《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1号2010.08.05）第32条至第40条</p>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1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5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88.12.29，2017.11.04修订）第27条、第38条、第39条、第42条</p>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46	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88.12.29，2017.11.04修订）第27条、第39条、第42条</p>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	一般事项	1次/年	5%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47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55 号第四次修正, 2020.10.17) 第 68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569 号修订, 2010.01.09) 第 84 条	县市场监管局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148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 55 号第四次修正, 2020.10.17) 第 68 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569 号修订, 2010.01.09) 第 84 条	县市场监管局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149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2.08.23, 2019.04.23 修订) 第 6 条、第 10 条、第 14 条第 5 款、第 43 条第 2 款、第 49 条第 1 款、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58 号 2002.08.03, 2014.04.29 修订) 第 71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1 次/年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5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2.08.23, 2019.04.23 修订) 第 16 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58 号 2002.08.03, 2014.04.29 修订) 第 4 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 号 2003.06.01)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1 次/年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5 日起施行)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15.12.08)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54	对食品销售从业人员、索证索票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 110 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15.12.0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55	对食品销售设置设备、贮存和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 110 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15.12.0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156		对餐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 110 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57		对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2009.02.28, 2018.12.29 修订）第 110 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第 36 号 2017.11.06）	县市场监管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58		对直销企业分公司的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 2005.08.10 2017.03.01 修订）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5 年第 24 号令 2005.12.19）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及经营者	一般事项	1 次/年	不低于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59	县医疗保障局 (2 项)	对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2010.10.28 2018.12.29 修订）第 87 条、第 88 条	县医疗保障局	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重点事项	1 次/年	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智能监控 材料审核	
160		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010.10.28）第 77 条、第 86 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 2014.01.24）第 18 条、第 19 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	县医保局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	一般事项	1 次/年	3%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令第 423 号 2004.11.01) 第 27 条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 令第 765 号 2023.12.01) 第 33 条、 第 44 条、第 48 条							
161	国家税 务总局 刚察县 税务局 (1 项)	对重点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其他 涉税当事人的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1992.09.04, 2015.04.24 修订) 第 4 章及其 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 总局刚 察县税 务局	辖区管 辖的 纳税 人、 扣缴 义务 人和 其他 涉税 当事 人	一般 事项	1 次/ 年	3%	现场 检查	
162		对气象设施和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1999.10.31, 2016.11.07 修订) 第 21 条、第 35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 2012.08.29 2016.02.06 修 订) 第 10 条、第 22 条	县气象 局	县内国 家气 象站 探测 环境 保护 范围 内的 建设 工程 和活 动	一般 事项	2 次/ 年	10%	现场 检查 网络 监测	
163	县气象 局 (3 项)	对易燃易爆场所 防雷装置的监督 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 院令 570 号 2010.01.27 2017.10.23 修订) 第 23 条、 第 45 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 国气象局令 24 号 2011.07.11, 2013.05.31 修 订) 第 23 条	县气象 局	辖区 内的 易 燃 易 爆 等 重 点 场 所 单 位	重 点 事 项	2 次/ 年	20%	现场 检查	
164		对升放气球资质 单位和活动的监 督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 2003.01.10) 第 43 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 国气象局令 36 号 2020.11.29) 第 4 条、第 20	县气象 局	升放 气球 资 质 单 位	重 点 事 项	2 次/ 年	20%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165	刚察县烟草专卖局（1项）	烟草专卖零售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专卖局	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1次/年	20%	现场检查	
166	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1项）	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2次/年	5%	实地核查	
167	县民宗局（1项）	对全县清真餐饮店清真标识办理情况和年度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青海省清真食品经营管理条例》	县民宗局	全县清真餐饮店和肉食品加工店	一般事项	1次/年	10%	实地核查	

刚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2025版，40项）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实施层级	备注
1	出版物印刷行业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印刷单位	发起部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	人防领域	对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企业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发起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对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发起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污泥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5	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及以下）情况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发起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0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1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2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3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14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配合部门

6	15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6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县级公安局	
	17		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卫生状况、卫生制度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7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涉税事项的检查		配合部门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2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存在经营涉黄、暴力等非法文化产品的行为的检查			县公安局	县级公安局	
8	2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取得、公示许可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演出经纪机构及场所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2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23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涉税事项的检查		配合部门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9	2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县级公安局	
	25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6	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对涉危安全对监督检查	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7		抽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资质情况					
	28		抽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		配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9		核查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0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31	宾馆、旅店 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发起部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检查		配合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34	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全县养老机构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3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7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38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39	殡葬管理领域	殡仪馆运行管理	全县殡仪馆	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40	域	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的相关事宜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4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5	42	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成品油市场综合许可及规范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发起部门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43		各有关部门具体检查事项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6	4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7	45	生态环境检测领域	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8	4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48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发起部门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49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对全省涉嫌税收违法犯罪纳税人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51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53	乳品加工企业、奶农合作社、养殖场	散装奶质量安全监管	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4		生鲜乳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55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	发起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5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畜禽屠宰企业监督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7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9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60	农产品质量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查	农产品生产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61	安全监管	农产品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经营主体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6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3		农药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6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5		化肥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6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7		农业机械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6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9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7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71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72	危化等行业领域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且	发起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有效期内的加油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32	73	矿山、危化等行业领域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取得采矿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	发起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	
33	74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对文化艺术、研学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发起部门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75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76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77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商标、广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对校外培训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79		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80		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81		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82	民办中小学 (含中职) 办学情况抽 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各类学校	发起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配合部门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发起部门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84	野生动植物 综合监管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野生动植物的主体市场	发起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林草局	
	85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8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对相关单位就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等活动开展网上舆论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委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88		对通过道路客运站、货运站进行非法运输、携带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89		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县邮政管理局	县邮政管理局	

	90		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极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36	91	对在建水利工程监管	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县水利项目	发起部门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配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37	92	劳动用工监管	对施工项目部和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94	劳动用工监管	劳务分包用工管理的检查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9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起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97		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98	餐饮业	对从事清真食品经营的餐饮店，加工店监督检查	清真餐饮店，清真肉食品加工店和售卖店	发起部门	县民宗局	县民宗局	
					配合部门	县市监局	县市监局	